长 安 大 学 文 件

长大实管〔2021〕11 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经校务会 2021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 年 1 月 7 日

长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性的废液、固体废物、过期化学药品、废弃化学药品容器、废矿物油，以及其他列入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因教学科研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及个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回收处置工作，相关环保手续的申请和报备，以及处置经费的管理工作。

（三）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具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工作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二）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明确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状况。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六条 实验室是危险废物的直接产生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为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所属单位的有关规定，并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生产及暂存台账和相应场地保障措施。

（二）按规定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并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移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废物收集区，并按规定要求做好地面防渗保护、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识和说明。

第八条 任何实验室及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九条 化学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业废液桶盛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须留有一定空间，严禁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固体废物、瓶装废物和一般化学品需使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具有剧毒、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存放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保管，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

（四）过期化学药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清晰完整，并标注为过期废弃化学品。

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联系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在转移废物到学校指定的回收点或转移给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的上门直接收取废物的单位时，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办理转移手续。

第四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收集、暂存和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收集、暂存和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工作中，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严肃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节约实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学校要求:

（一）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二）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提倡将实验室闲置但尚可使用的化学试剂有偿或无偿转让给其他实验室。

（三）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